

1.2 約僱計畫表（範例）

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103 年度

編號	職稱	擔任工作內容	須具資格條件 (學歷、經歷)	約聘(僱)期限 (起訖年月)	月酬標準		年需經費	經費來源及科目	備註
					薪點	折合金額			
D○○○○	約僱人員	1. 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及護理工作。 2. 其它交辦事項(實際工作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指派之)。	高級職業(含)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,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(或護理師)專門職業證書。	103.○.○ 至 新任護士(或護理師)報到前一日止	三等 220 點	26,642	320000	地方教育發展基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 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— 用人費用。	新增計畫

合計 共 1 人

承辦人員：

主管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